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7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6月将科技研发中心富裕部分楼层进行对外出租，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自2014年6月1日起租用公司该科技研发中心部分楼层，公司2016年拟继续出租给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16年继续租用本公司科技研发中心部分楼层，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每平方米租金 2.2 元/天，2016年租金不超过1,000万元，租期自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后续租金价格按照市场行情重新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租金面积及租金金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4.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将实行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

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41,412.80万元，负债总额2,465,355.16万元，净资产976,057.6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15,669.58万元，净利润33,573.91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72,771.79万元，负债总额2,990,175.46万元，净资产982,596.33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5,403.15万元，净利润5,603.25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长为中泰集团董事长，中泰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拟租用科技研发中心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每平米租金 2.2 元/天，2016年度租金不超过1,000万元，租期自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后续租金价格按照市场行情重新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租金面积及租金金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出租部分房产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92,304.38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向关联方继续出租科技研发中心部分富裕楼层是公司正常的运营需要，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泰化学向关联方出租富裕部分科技研发中心楼层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在审

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